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18-2019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辦法訂定「2018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

二、 目的與目標：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為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辦法。故本協會於每年固定舉辦全國花式菁英賽及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作為指定國手選拔賽，依據選手之成績表現以判定其實力是否達到參加 ASU、ISU 國際滑冰總會之參賽標準，經選拔通過之優秀花式滑冰選手，將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2018-2019 年賽季花式滑冰各項錦標賽**。

三、 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核定之培(集)訓隊教練人員與花式滑冰選手，並針對 2018 年亞洲滑冰總會(簡稱 ASU)舉辦的「2018 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和 2018-2019 年國際滑冰總會(簡稱 ISU)舉辦的 ISU JGP「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及「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選拔適任國家隊選手與教練，代表中華民國參賽之選拔依據。

(一)、教練選拔標準：

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花式滑冰教練證照的教練皆已退休，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的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除外，說明如後):符合下列條件之 B 級花式教練，均具選拔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2. 持有本會核發之 B 級花式教練證滿 1 年者(需附教練證影本)
3. 固定每兩年參加本會舉辦的 B 級花式教練講習會之複訓
4. 經本會認定之外籍花式教練者，曾任 3 年或 3 年以上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18-2019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標賽或 ISU Junior 或 Senior 國際賽之教練資歷

5. 曾連續近兩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之全國花式滑冰錦標-ISU 組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6. 年滿 25 歲，且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者

(二)、選手選拔標準：

依據國際滑冰總會(簡稱 ISU)所訂定之參賽年齡規範(Constitution and General Regulations 2018, 第 108 條條款)、ISU 第 2103 號公告或近期 2018 年 6 月 ISU 新公告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訂定之入選國家代表各組男、女選手須取得規定技術門檻分辦法辦理。入選國家代表隊各組之男、女選手，則須取得本會規定之技術門檻分下：

★ 2018 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2018, 8/1~8/5)

每組參賽人數額度：

男子單人選手：3 名 / 女子單人選手：3 名，我國目前尚無冰舞或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

2018 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門檻分		
組別	短曲技術門檻分	長曲技術門檻分
成年男子單人 SENIOR MEN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前	21	34
成年女子單人 SENIOR LADIES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前	18	28
青年男子單人 JUNIOR MEN 出生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6	26.5
青年女子單人 JUNIOR LADIES 出生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6	26
少年男子單人 ADVANCED NOVICE BOYS 出生於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5	23
少年女子單人 ADVANCED NOVICE GIRLS 出生於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15	23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18-2019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長曲一曲總分
大齡組男、女生 Basic Novice B Boys & B Girls 出生於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間	無	20
小齡組男、女生 Basic Novice A Boys & A Girls 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無	20

備註: 2018 年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協會將以 107 年 4 月 16 日舉辦的「107 年全國花式滑冰菁英賽」為指定選拔賽會。如果成績未達標準，將以「106 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或 2017 年賽季 ISU 國際賽事之成績為參考依據。

★ 2019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9, 2/4~2/10)

參賽人數額度：

男子單人選手：3 名 / 女子單人選手：3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冰舞或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18/2019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門檻分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前		
組別	短曲技術門檻分	長曲技術門檻分
男子單人 MEN	25.00	45.00
女子單人 LADIES	20.00	36.00

備註: 2019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將以 107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舉辦「107 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人(Senior)男子&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格，則須參加由 ISU 2018-2019 年度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四大洲錦標賽賽前 21 天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 2019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2019, 3/4~3/10)

參賽人數額度：

男子單人選手：1 名 / 女子單人選手：1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冰舞或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18/2019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門檻分		
出生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間		
組別	短曲技術門檻分	長曲技術門檻分
男子單人 MEN	20.00	42.00
女子單人 LADIES	20.00	35.00

備註：2019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將以 107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舉辦「107 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青年(Junior)男子&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格(世界青年)，則須參加由 ISU 2018-2019 年度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世界青年錦標賽賽前 21 天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 2019 年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2019, 3/18~3/24)

參賽人數額度：

男子單人選手：1 名 / 女子單人選手：1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冰舞或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能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18/2019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門檻分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3 年 7 月 1 日以前		
組別	短曲	長曲
男子單人 MEN	34.0	64.0
女子單人 LADIES	27.0	47.0

備註：2019 年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將以 107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舉辦「107 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年(Senior) 男子&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

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格(世界)，則須參加由 ISU 2018-2019 年度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前 21 天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四、選拔辦法規範：

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所訂定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辦理之，並經由協會之選訓委員會審議產生。

(一)、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拔：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之資格須符合協會訂定「2018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花式滑冰教練證照的教練皆已退休，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的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將依其亞冬運、世錦賽及冬奧參賽資歷及其過去選手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協會聘任。

教練規範：

1. 參加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拔者，須於提出申請參加選拔後的 1 個月內將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呈報給本會審理之。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遞出培訓計畫之教練，將取消其選拔資格。
2. 入選之教練如有違反本會擬定之花式教練行為管理規範，並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將立即取消其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乙職，並 2 年內不得再參與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
3. 培訓計畫因選手受傷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地震等)須調整，入選教練須立即通知協會並於通報一週內重新提出修正後之選手培訓計畫送審。
4. 因故缺席選手培訓期間三分之一之教練者，協會持有更換或遞補教練之權力。
5. 入選教練須遵守由國際滑冰總會(ISU)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規定之奧會和禁藥模式，經查實如違反者，協會持有立即取消其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資格權力，經本會花式紀律委員會通過決議，3 年內不得申請或參加國家

代表隊教練選拔，且未來 5 年內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 A 級花式教練講習會。

(二)、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方式：

1. 最後出賽之各組選手名單，由選訓委員會依據 ISU 最新規則，並參考選手近況成績(國際賽規格)以及前一年度之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ISU 選手組: Basic Novice A Boys & Girls、Basic Novice B Boys & Girls、Advanced Novice Boys & Girls、Junior Men & Ladies 及 Senior Men & Ladies**」依照各組成績總分依序排定順位。
2. 入選之男、女準國手，若因傷無法參加已派定之國際賽事，其名額將依序由候補國手遞補之。此外，若於集訓期間或移地訓練期間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將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3.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者，需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以上選訓委員同意，以成績及實力表現高分者優先排定，參賽人數依賽事規程規定核定之。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符合 ISU/ASU 各級組別之年齡限制或業餘選手身份者均具選拔資格。
 - 2) 依據 2018 中華民國花式滑冰國手選拔成績總分排名及達到規定之參賽門檻分(第三條、第二項選手選拔標準)，選拔成績最優男、女選手參加。
 - 3) 因故無法參加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之海外優秀華僑選手，可將個人曾參加國際正式比賽(ISU 舉辦或認可之國際賽事)最佳成績報請選訓委員會審核後，亦可徵召入選國家代表隊。

(三)、國家代表隊規範：

1. 取得代表國家參加本年度上列賽事資格者，須遵守總教練之帶領，於參賽完畢後發予國手證書。
2.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3. 不得違反本教練及選手行為規範及 ISU 國際總會規章。
4. 不得無故或臨時放棄參賽，並須參加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
5. 因傷故未能出國參賽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由後補選手遞補之。
6.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事先報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18-2019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隊規範。

7. 代表隊人員於出國期間，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須報請領隊同意。
8.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9.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10.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11. 不得有不服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2. 代表隊選拔完成後，將教練及選手名單，將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由委員會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13.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劃、賽事及賽程分析、出席領隊會議、競賽賽程相關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二週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國手選拔賽教練參加資格。
14. 同意滑冰協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15.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16.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審核通過。
17.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五、訓練實施與監督機制：

(一)、國家代表隊教練：

1. 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提交訓練績效報告（含技術體能、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彙送協會），以利連繫追蹤輔導。

2. 依據其甄選時提出的訓練計劃檢視其執行狀況與表現，考核其執行能力。

3. 每季比賽考核其比賽總參賽次數之成績績效。

(二)、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以利追蹤輔導。

六、生活管理：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協會或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七、教練之請假：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2. 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3.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
4. 出席協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
5. 經協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二)、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四)、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予以喪假。

(五)、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方得准假。
2. 公假需提具相關資料送協會核定後，方得離開訓練站。
3. 事假（含病、婚、喪假），應向協會提出申請，並經協會同意後給假。

(六)、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站者，以曠職論。

(七)、教練曠職應按日扣除薪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

一日論。

八、獎勵：

-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獲得個人前三名，比賽成績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勵條件者，由協會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敘獎。
- (二)、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協會酌予獎勵。
- (三)、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由教練提報，轉知協會酌予獎勵。

九、懲罰：

- (一)、代表隊教練如有下列情事，經協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劃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無故不參加協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6.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7. 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抽菸、酗酒或吸毒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抽菸、酗酒或吸毒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協會安排之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18-2019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隊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三)、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應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協會即時辦理。

(四)、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5.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

十、此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由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訂定，並經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